

中国轻工业企业管理协会

中轻协〔2022〕1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国家“十四五”规划，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中发〔2017〕25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6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引导企业切实加强管理创新，深入推进企业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快培育优质企业，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中企联《关于组织申报第二十九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通知》的有关安排，中国轻工业企业管理协会现组织开展2022年度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申报、推荐与审定工作。

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和推荐活动自

1990 年开展以来，共审定了 21 届 1297 项成果，形成了完整成果审定推广体系，对推动轻工企业不断深化改革、加强管理、促进创新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为组织做好 2022 年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申报、推荐与审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届成果应紧密结合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着重体现企业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国家“十四五”规划，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最新管理实践，突出以下重点：稳增长与创新发展、保链稳链与“双循环”构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与世界一流企业建设、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国家重大工程实施与复杂系统工程管理、企业创新联合体构建与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商业模式创新与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与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混合所有制改革与人才激励、组织变革与管控模式调整、共建“一带一路”与国际化经营合作、绿色低碳发展与“双碳”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与合规管理、降本增效与质量提升、弘扬工匠精神与品牌培育、新型城镇化建设与乡村振兴等。

二、成果申报坚持企业自愿原则。轻工各行业协会和各地方轻工行业组织等是本行业、本地区轻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的申报推荐单位。推荐工作要突出申报成果的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效益性和示范性。特别要注意挖掘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管理经验。成果申报、推荐和审定

过程中，不得增加企业负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不得借此对企业进行检查评比。成果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企业申报的成果必须实施满一年以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且取得良好效果。

三、成果内容以主报告形式反映（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3），并按推荐报告书规定表式和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进行推荐、报送。主报告和推荐报告书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成果在合规性审核中将直接淘汰。

四、轻工业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分为一等、二等两个级别。对成果创造单位和创造人，将在中国轻工业企业管理创新大会上颁发单位证牌和个人证书。

五、我会是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工作在轻工行业的推荐申报单位，届时将从一等成果中择优推荐参加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评审工作。

六、请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将推荐报告书（Word 版和加盖单位印章的 PDF 扫描版）和主报告（Word 版）发送至联系邮箱。

七、为了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该项目的申报要求和流程，提升申报材料撰写能力和申报质量，协会将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免费组织辅导培训，欢迎企业报名参加。

八、联系信息：

王 瑞：010-68396396/18811552664

吴佳蓓：010-68396397/13439279015

张殿章：010-68396397/17610516098

联系邮箱：zgzzqx@163.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 22 号

公 众 号：ZGZQQX



- 附件：1. 推荐报告书
2. 主报告撰写要求
3. 主报告排版要求

